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6 年度与广州市联拓行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凯能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事项在发生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相关部门在事实发生后予以高度关注，并已对相关情况积极进行整改，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沟通，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三、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